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将零售药店纳入

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的通知

宁夏永宏医药东顺苑药品零售店、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十五店、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十八店、宁夏永宏紫都学府医药有限公司、宁夏永宏医药宁鲁花园药品零售店、盐池县瑞康药房、刘凤玲诊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3号令）、《国家医保局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2号令）、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宁医保函〔2021〕19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吴医保规发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零售药店、诊所自愿申请、受理、资质审核、现场评估和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至5月22日向社会公示，现公示期已满，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各界的问题反馈。现将你单位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。

　盐池县医疗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